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般資料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燕京」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登記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流通股」	指	不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北京燕京股份
「非流通股股東」	指	非流通股持有人，即燕京啤酒及燕京集團
「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登記日期尚未兌換之北京燕京之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經非流通股股東與流通股股東商討後所建議之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據此，非流通股可兌換為流通股
「股份登記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釐定有權獲得非流通股股東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提呈之北京燕京股份之流通股股東身份之股份登記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流通股」	指	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北京燕京股份
「流通股股東」	指	流通股之持有人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燕京集團持有80%及20%權益
「燕京集團」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 (主席)
張虹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 (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 (副主席)
郭迎明先生
劉凱先生 (副總裁)
鄭萬河先生
郭普金先生
周思先生
鄂萌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李東海博士
王憲章先生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非流通股股東已根據中國機關所頒佈之有關規則及規例對北京燕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其後，非

董事會函件

流通股股東及流通股股東已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進行商討。經彼等商討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予修訂，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轉讓北京燕京之股份（相當於燕京啤酒於北京燕京之股本權益最多減少約13.31%，而本公司持有燕京啤酒80%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下擬進行之股份轉讓之其他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參與各方

- (i) 非流通股股東，即燕京集團及燕京啤酒；及
- (ii) 流通股股東，即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經修訂條款

經非流通股股東及流通股股東商討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經修訂。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東建議按照股份登記日期之北京燕京股東名冊所示，就各流通股股東持有之每10股流通股向各流通股股東提呈2.7股非流通股，作為流通股股東同意將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代價。

上述股份發售比率乃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參與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提呈。

董事會函件

條件

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北京燕京就批准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分別獲持有會上總投票權三分之二之北京燕京股東及流通股股東批准；及
- (ii) 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批准。

倘達成所有條件，並取得有關批准，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股份轉讓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實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倘未能取得任何有關批准，則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實行。

承諾

關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東承諾：—

- (i) 彼等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則，並履行彼等於下列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 (ii) 彼等持有之非流通股將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禁售（「首個禁售期」）。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十二個月內，彼等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出售之流通股將不超過北京燕京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對北京燕京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北京燕京於最後登記日期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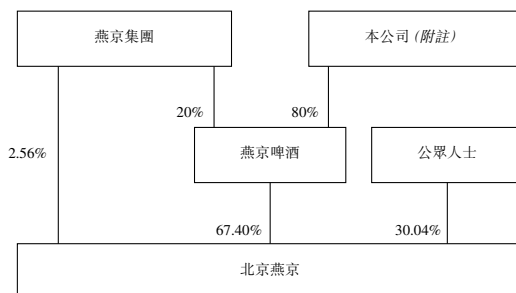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流通股（公眾人士持有）	309,271,656	30.04%
非流通股	720,336,750	69.96%
燕京啤酒持有	693,971,250	67.40%
燕京集團持有	26,365,500	2.56%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9,608,406	100%

於最後登記日期，北京燕京擁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498,989,300元，可轉換為70,678,371股流通股。假設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北京燕京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前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流通股（公眾人士持有）	379,950,027	34.53%
非流通股	720,336,750	65.47%
燕京啤酒持有	693,971,250	63.07%
燕京集團持有	26,365,500	2.40%
已發行股份總數	1,100,286,777	100%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佈所載，燕京啤酒由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及由燕京集團擁有其20%權益。因此，北京燕京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行前之股權架構（列示其直接及間接股東）展示如下：—



附註：本公司透過直接擁有燕京啤酒之80%股本權益，實際持有北京燕京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2%。

倘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全面實行，根據於最後登記日期已發行流通股總數309,271,656股及上述股份發售比率計算，非流通股股東將向流通股股東轉讓合共83,503,347股現有非流通股。倘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流通股總數將增加至379,950,027股。因此，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非流通股股東將向流通股股東轉讓合共102,586,507股現有非流通股。故此，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導致非流通股股東及流通股股東之股權比率發生變動。此外，北京燕京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全部由流通股組成。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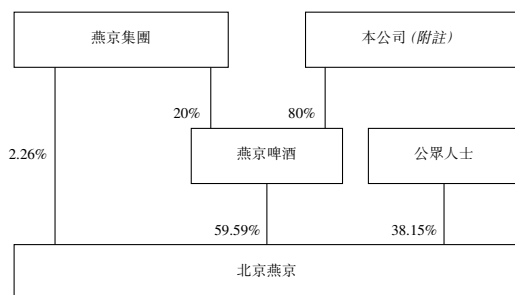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北京燕京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行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概無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情況一)；及(ii)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情況一		情況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燕京啤酒持有	613,524,262	59.59%	595,139,576	54.09%
燕京集團持有	23,309,141	2.26%	22,610,667	2.05%
公眾人士持有	392,775,003	38.15%	482,536,534	43.86%
已發行股份總數(附註)	<u>1,029,608,406</u>	<u>100%</u>	<u>1,100,286,777</u>	<u>100%</u>

附註：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北京燕京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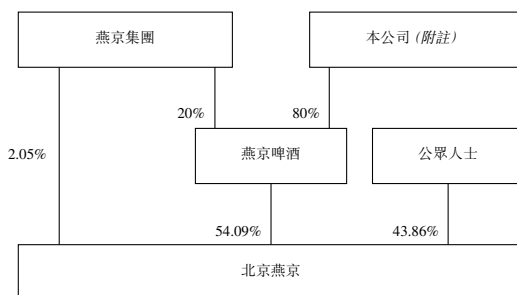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分別於情況一及情況二下實行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北京燕京之直接及間接股權架構：—

情況一：



附註：本公司將透過直接擁有燕京啤酒之80%股本權益，實際持有北京燕京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7%。

情況二：



附註：本公司將透過直接擁有燕京啤酒之80%股本權益，實際持有北京燕京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7%。

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對本公司之影響

情況一：

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為720,336,750股，當中本公司透過擁有燕京啤酒之80%股本權益實際持有555,177,000股非流通股，佔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約77.07%。因此，鑑於本公司持有上述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77.07%之實際股權，本公司將須轉讓合共約64,357,591股北京燕京股份予流通股股東。因此，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儘管北京燕京仍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53.92%減少至約47.67%。此外，待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流通股（包括約64,357,591股將轉讓予流通股股東之股份）將獲轉換為流通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北京燕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4,680,000元。根據北京燕京股東名冊之記錄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最後登記日期止期間有約人民幣72,200,000元之北京燕京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因此，僅計及行使北京燕京可換股票據對北京燕京資產淨值之影響後，於最後登記日期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4,576,880,000元（「最後登記日期資產淨值」）。就此而言，上述股份轉讓（涉及本公司於北京燕京擁有之約6.25%實際股本權益）將導致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虧損約人民幣286,07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燕京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呈報之純利約人民幣270,510,000元計算，本公司因上述股份轉讓而於北京燕京之純利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6,910,000元。

情況二：

鑑於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持有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77.07%之實際股權，本公司將須轉讓合共約79,065,339股北京燕京股份予流通股股東。因此，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儘管北京燕京仍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53.92%減少至約43.27%。此外，待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流通股（包括約79,065,339股將轉讓予流通股股東之股份）將獲轉換為流通股。

誠如上文所述，最後登記日期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76,880,000元。行使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增加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而上述股份轉讓（涉及本公司於北京燕京擁有之約10.65%實際股本權益）將導致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出現虧損。因此，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整體影響將為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虧損約人民幣271,5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燕京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呈報之純利人民幣270,510,000元計算，本公司因有關股份轉讓而於北京燕京之純利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8,81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燕京集團之資料

燕京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燕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分銷飲料產品。

燕京啤酒之資料

燕京啤酒乃中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燕京啤酒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啤酒、礦泉水及其他飲料。

北京燕京之資料

北京燕京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北京燕京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啤酒、礦泉水及其他飲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北京燕京之會計系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營業額	4,447,213	4,671,170	3,427,72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4,292	390,987	337,477
純利	281,851	270,506	241,928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959,778	7,374,269	6,010,046
資產淨值	4,504,677	4,211,074	3,953,455

實行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理由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所列，實行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國現行之證券市場發展及中國有關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實行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前，本公司於北京燕京實際持有之股份均為非流通股。實行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令本公司實際持有之非流通股變成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之股份（受上文「承諾」一節所述之禁售所限制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可於二級市場更靈活、簡便地調整其於北京燕京之間接股權。

北京燕京乃中國知名啤酒品牌。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北京燕京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全部由流通股組成。有鑑於此，北京燕京之業務表現將透過其股價全面反映。

誠如董事所確認，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改變北京燕京現有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組成，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控股權益。因此，董事認為，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基建及公用事業、消費品、零售服務及科技。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轉讓北京燕京之股份（相當於燕京啤酒於北京燕京之股本權益最多減少約13.31%，而本公司持有燕京啤酒80%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衣錫群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者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	30,628*(L)	—	0.0030%
鄭萬河先生	北京王府井百貨 (集團) 股份 有限公司®	45,738*(L)	—	0.0116%
鄂萌先生	北京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	1,600,000*(i) (L) 1,200,000*(ii) (L)	0.3239% 0.2429%
			2,800,000	0.5668%

@ 上述所有相聯法團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L) 表示為好倉

-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每股1.1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或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份概無行使。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每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份概無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本集團之業務權益除外)。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16.07%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	273,950,000	100,050,000	374,000,000 ^(a)	60.08%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	—	374,000,000	374,000,000 ^(b)	60.08%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實益擁有	作為 投資經理 持有	其他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2,175,500	1,314,000	5,751,200 ^(c)	89,240,700	14.34%
JP Morgan Chase & Co.	1,053,485	20,690,970	16,690,923 ^(d)	38,435,378	6.17%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由北京企業直接持有100%權益，因此，北京企業被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京企業為一間由京泰實業間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京泰實業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 (d) 由JP Morgan Chase & Co.作為保管人所持有之股份。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其他			
北京企業	60,000,000	—	—	60,000,000	9.64%	
京泰實業	—	60,000,000 ^(a)	—	60,000,000	9.6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0,000,000	—	2,693,000 ^(b)	22,693,000	3.65%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擁有之股份。京泰實業（北京企業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衣錫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餘約25個月屆滿。上述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訂立，豁免遵守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尚餘約7個月、8個月及25個月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法律程序或訴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正面臨或對其提出但尚未解決之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會計師為譚振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之普通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